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何湘茹律師即陳錦豐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錦豐於民國107年8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而債務人分別於107年8月9日及107年8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1,263,239元、1,236,761元，詎債務人於112年1月9日償還部分本金後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947,8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然債務人於112年4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928號裁定選任相對人何湘茹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

覽表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928號裁定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陳錦豐於112年4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928號裁定選任相對人何湘茹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928號民事裁定內容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於113年7月22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未為陳述。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6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陳錦豐、遺產管理人：何湘茹律師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國姓鄉	水長流		1-240	161.00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326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 --- 大長路27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004層	一層：76.59 二層：76.59 三層：68.64 四層：17.84 合計：239.66	陽台：28.87	全部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